

□ 黄 昊

建立独立、完整的证券税制

1995年,时值深交所、上交所开业5周年纪念。回顾这难忘的五年,中国证券业从无到有,确实有了很大的发展。自80年代开放证券市场以来,市场流通体系已初具规模,形成了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投资基金等几大系列十几个券种的证券发行和流通市场,呈现以上海、深圳交易所为中心,辐射全国上百家证券公司的格局。进入90年代,时逢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机遇,作为市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证券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十分广阔。证券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证券品种的多元化,以及证券市场的国际化,海外上市公司的出现,B股、N股、H股的发行,吸引了社会各方资金的投入。广大居民也由以前单一的消费者,变成了消费者与投资者相结合的复合主体。但与此相对立的是,作为国家调控经济主要杠杆的税收,面对日益发展的证券市场,却只能作一些变通性质的软性调节,处于消极被动的境地。因此,设计一套符合我国证券市场规范化成熟发展的税制成为当务之急。1994年税制改革,也曾提出这个问题。对此我想略陈浅见,以期有抛砖引玉之效。

一、证券税收的利弊分析

一般来讲,对证券市场收税会有四个缺点:

1. 提高资金成本,特别是提高二级市场上的交易成本,从而降低资金回报率,同时使资产价格降低,并且也可能连带地降低交易量,甚至使资金向国外市场转移,从而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发展。
2. 使有价证券和资金结构歪曲。因为证券税将改变持有或发行不同证券的相对成本、市场净值和证券供应与需求,随之使资金结构和投资有价证券结构发生改变。
3. 影响金融资产的流动性,降低市场效率,甚至可能导致市场失灵。
4. 实施、执行费用上发生困难。

的确,证券税收存在以上缺点。但任何一项政策都不可能完美无缺。关键是要权衡利弊,到底是利大还是弊大。笔者认为证券税收是利大于弊的。对证券市场征税,我认为至少有以下几大优点:

1. 增加税收收入。庞大的证券市场,会大大的提高税收收入。据美国资料统计,0.5%的广义证券交易税,在其征税的前5年将产生577亿美元的收入。对我国证券市场收税,其税收收入一定是相当可观的,而且国家也没有理由让这一部分税收白白流失。
2. 减少过度投机行为,降低对短期行为的重视。斯蒂格里兹认为,证券税将减少外部消极因素,并能在整个经济中培育一个更有效的资源分配体系。这对于我国当前投机者众多,股民多做短线投资的证券市场更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

3. 减少过多的市场波动。证券税收将对市场盲目交易人的行为和交易水平起削弱作用,可以减少他们对价格波动的影响。

4. 有利于社会公平。按税法的一般原理,凡是造成特定期间消费物品或劳务的财富价值增加,都应纳入应纳税所得。证券交易作为资本收益的增长,特别是在资本日益证券化的今天,更应进行征税,以体现税收的普遍性原理。

因此,我认为对证券市场征税是利大于弊的,而且也是势在必行的。几乎没有一个国家不对证券市场收税,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建立一个独立、完整的证券税制,即在税种的设置和税率的确定上扬长避短,充分发挥税收在证券市场上的积极作用。

二、我国现行证券市场课税办法及其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国与证券有关的税种主要有:①印花税。上海对股票买卖双方各征收成交额的3%的印花税,深圳各征6%。②对股票红利、股息、利息的征税。股息、红利列入企业和个人所得中征收所得税。对企业将股息、红利并入企业所得总额,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允许企业将贷款利息列入成本扣除;对个人采用按20%征收个人所得税外,其余利息所得均免征。③对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证券组织机构,依据《营业税条例》的相应规定征收营业税,并对其所得,依据有关税法征收所得税。

很明显,这些税收过于简单,也未形成一个证券税制,可以清楚地看出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税收政策不统一。深圳、上海各有一套征税办法,无法执行统一的税收。

2. 针对性不强,变通性明显,有的甚至缺乏有说服力的法律依据。因而缺乏刚性和力度。如对证券交易征收印花税,就属权宜之计,在《印花税法》中无相应税目可循。同时,对股票转让书按固定税率征税,不利于税收杠杆随股市的冷热波动而进行弹性调节。更何况现在股票买卖“无纸化”,对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凭证”课税,无任何根据,更容易造成误解,且不利于实际部门操作;股息红利与利润收入合并征税,无扣除项目,未考虑到股息、红利收入包含的风险收入、投资收入,这些做法都不够科学。

3. 各税种对证券市场的调节仅是一种临时变通,缺乏专门的针对性强的证券税制。各税种互不交叉,各种规定缺乏有机联系,难以发挥调节资金流量和证券结构的作用,并出现了“重复征”的问题,如在我国国有企业所得税中,仅规定联营企业可先行扣除分给投资单位的股息、利润后再缴税,对于其它股本的红利、股息,则不能先行扣除,使之作为企业所得收了一次企业所得税后,又作为个人收入进行再次调节,显然出现了“重复课税”现象,有悖于税收公平原则。

4. 征税面窄,致使税款流失严重。我国对目前的未上市股票、投资基金、各种债券买卖都没有相应的税种,使国家为交易者提供的公共服务未能得到应有的补偿,显然很大的潜在收益流失了。

5. 分配关系未理顺。究竟在何地征税,税款收入归属哪个地区,都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三、建立一个独立、完整的证券税制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觉得应该建立一个独立、完整的证券税制。

(一)首先是要建立一个独立的证券税制

(1)应把涉及证券的税种从其它各个税系中独立出来,形成统一的证券税制。由于证券市场在整个市场体系中地位十分特殊,而其自身运作又具有特有的规律性。因此,把与之相应的

证券税制独立出来有利于突出证券市场的整体性和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把参与证券市场的各方面成员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也有利于增强他们的纳税意识。同时也便于税务机关征收管理,更容易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商讨对策,提高征管水平。(2)征收上来的证券税款应该独立运用。我认为证券税收有它特殊性的一面,其收上来的税款,除了一部分可以上交财政以外,是否可以专门辟出一大块来成立一个“证券税收基金”,派专人来管理,并且在证券市场低迷时,可以反注入证券市场,来灵活地调节证券市场,这样才更能体现证券收取之于证券市场,用之于证券市场的宗旨。关于建立“证券税收基金”问题,只是笔者的一点看法,其中的利弊、操作等细节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

(二)建立一个完整的证券税制

关于证券税制的改革模式,学术界有多种主张,归纳起来无非是单一制、复合制两种。单一证券税制是只征证券交易税,复合证券税制又有“两税制”、“三税制”、“四税制”等。笔者认为,既然要改革,就应该建立一个由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印花税、交易税、所得税和财产税组成的完整的复合证券税制。我国的政策制定,有时会沉溺于一个“怪圈”中,即要等问题出现以后,严重到非解决不可时,才仓卒上阵进行研究,因而十分被动,出台的政策也多为短期内有效,不久又会产生新的问题,然后又消极被动的处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如此反复,缺乏一个长远的、规范的统筹安排。因此,证券税制的改革应该走出这一“怪圈”!一开始就把问题考虑全面一些,从长远的角度设计建立一套完整的证券税制。特别是在税种的设计上,应该尽量全面。对此我可以打一个形象的比方。这好比是在国家税收这一大“钱柜”里,设立了好几个“抽屉”。设立的成本并不高,但一旦市场条件成熟,需要进行征税时,则可以有的放矢地把征收的钱放入相应的抽屉中。也就是说,要事先把这些抽屉设计好,并不一定急于马上把它给装满。而是要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市场条件,来决定什么时候才往里面装钱。至于往抽屉中装多少钱最佳,这就涉及到税率的设计和具体的证券税收政策问题了。下面是对建立一个完整的证券税制的几点设想:

(1)证券印花税。前面已谈到,我国的证券印花税,套用的税目不规范,实际上是一种转移印花税,带有很浓的交易税的性质。因此,笔者认为应该改变印花税的纳税环节,由交易环节提前到发行环节,把现行的印花税并入到证券交易税的前题下单独开征证券印花税。这样一来可恢复印花税的本来面目,二来可以避免新的重复征税问题。具体做法是把证券发行登记许可证作为主要征税对象,对企业债券和股票的发行登记征税,采用不同税率。

表一

	债 券	股 票
应税凭证	债券发行登记许可证	股 东 购 买 新 股 契 约 书
课税依据	发行总额	股 票 发 行 价 格
纳税人	发行公司	股 东 发行公司
税率	万分之二	万分之三 万分之三
交税方式	自行核实贴花完税	源泉代缴 自行核实贴花完税

(2)证券交易税。按照国际经验,股票证券市场发育一般分为五个阶段:停滞、操纵、投机、巩固和崩溃、成熟阶段。我国的股票证券市场正处在关键的投机阶段,前面面临的要么巩固,要

么崩溃。因此我们在确认证券交易税的同时,又要合理的设计,尽量地从低税率,既要有利于调节眼前的投机行为,又要便于促进证券市场向巩固和成熟阶段发展。因此证交税的设计应十分慎重。这一方面,我认为日本的证交税值得我们借鉴。日本是以有价证券的转让(出卖)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应税证券的种类很多,多指日本国内证券流通市场发行和交易的资本证券;该税以有价证券转让时的实际成交金额为计税依据。实行“两种三档”比例税率,税率制表如下:

表二

	项 目	第一种:证券公司转让(卖出)	第二种:其他投资人转让(卖出)
1	股 票 类	1.2%	3%
2	债 券 类	0.1%	0.3%
3	可转换证券 新股认股权证	0.6%	1%

尽管在具体税率上我们可以再具体考虑,笔者认为应比之更低一些,但其基本思路却是可以借鉴的。

(3) 证券所得税。前面已提到我国对股息红利征收所得税,个人部分税率为 20%,企业为 33%,但这既不便于管理,又不利于征收。而且还造成重复征税问题。我认为可以把它统一并扩大为对法人、居民、非居民征收的综的证券所得税,具体如下表:

表三

	法 人	居 民	非 居 民
纳税对象	1. 企事业单位证券投资 2. 合股经营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 3. 股份公司发行溢价收入	本国居民投资证券所得股息、红利、利息等所得	海外居民投资中国证券业所获股息、红利、利息等所得
税 率	10—15%	15%	10%
纳税方式	申 报	源泉代扣	预提源泉代扣

同时对于居民、非居民证券所得,为了鼓励其长期投资,对证券上市交易间隔期 1 年以上的减半征收。如遇投资人证券亏损,在年内可以抵消,跨年度不计。但目前来说,我国股市还不宜征过重的证券所得税,所以目前可以进一步降低税率,甚至缓征,但建立这一税制却是十分必要的。对于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也可以考虑以双税率予以矫正,即对股份公司的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采用不同税率。

(4) 证券财产税。有价证券属无形财产(intangible assets),所以它的继承和赠与应征收相应的遗产税和赠与税。这不仅可以增加税收,还可以克服税制性避税真空,所以应该在合适的时候,开征单独的证券财产税。

至此才形成了一个独立、完整的证券税制,其具体关系以股票市场为例可用以下图示来加以描述。

